

关于暂准进境货物税款的征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6_9A_82_E5_c27_31332.htm 根据《关税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该条第一款所列的9类暂准进境货物在海关规定期限（包括经海关批准的延长期）内，可以暂不缴纳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其他暂准进口货物应自暂准进境之日起按月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税款的计征办法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18号）的规定执行。对于2003年12月31日前批准进境的暂时进境货物，其批准期限跨年度至2004年的，其中属于《关税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所列的9类货物，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其他暂准进口货物，应自规定期限（不包括经海关批准的延长期）届满之日起，按照上述规定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